

##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或“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发布了《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筹划履行承诺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披露了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通知，罗牛山正在筹划履行承诺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东海 A、大东海 B，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自2017年2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2017年2月22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罗牛山《关于筹划履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函》，履行承诺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目前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在2017年3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恢复交易。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概况

大东海拟收购罗牛山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实业公司 100%股权（其中，实业公司将先拟受让罗牛山持有的部分金融资产股权，初步拟定为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股权，以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标的为准），交易方式预计为现金收购，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元。

##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及交易相关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筹划履行承诺事项，需提交罗牛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交易对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进行，还需通过银行业监管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等权力机构核准或备案。

因此，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罗牛山《关于筹划履行承诺事项进展情况的函》；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